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关于面向企业 组织开展 2023 年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示范工作的通知

各市知识产权局、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面向企业开展 2023 年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3〕572 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我省 2023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申报、考核、复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优势企业的，应为区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知识产权优势突出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予以优先推荐。

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应为培育期满 3 年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22 年度未参加复核的优势企业不在此次示范推荐范围。示范企业申报视为同时参加优势企业考核。

二、复核考核要求

复核、考核相关要求详见国家知识产权局通知(附件1)。

三、工作程序

(一) 企业注册

申报优势、示范的企业和考核、复核的企业需通过管理系统(网址 <https://declare.tc554.org.cn/>)企业入口完成注册,在线填报注册信息,企业注册截止时间为8月10日。请企业完成在线注册后与当地知识产权局取得联系(附件3)。

(二) 信息测评

测评内容对标国际标准《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企业测评截止时间为8月31日。

(三) 企业填报

1.企业须准确、如实填写系统要求的全部信息,包括2位联系人信息。

2.现优势企业选择申报示范企业的,视为同时参加优势企业复核。

3.现优势示范企业更名的,以新名称进行注册,并上传工商变更材料。(与营业执照一起扫描上传)

4.企业须上传营业执照及年报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省局审核时将不予通过。

5.系统将在后续流程中陆续将有关进程信息发至企业填报手机号,请企业注意查收。

(四) 评审推荐

各市知识产权局、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辖区

内企业进行申报、考核及复核工作，并报正式推荐函至省知识产权局。

省知识产权局结合市局推荐函及工作实际，组织对测评合格的申报企业开展评审，确定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推荐名单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测评合格的考核、复核企业进行审查，初步确定通过考核、复核的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名单报国家知识产权局。

四、有关要求

（一）请各有关企业认真研读政策，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注册、数据测评，以免错报漏报。如实填写测评问卷，国家局将通过多种方式核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相应资格。同时加强对国际标准《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的学习，参与标准实施，以标准化手段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创新能力，加快企业知识产权优势提升。

（二）请各市知识产权局、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组织相关企业参加申报、考核、复核以及推荐工作，加强工作指导，做好企业摸底和政策答疑，组织企业及时填报数据。

特此通知。

- 附件：1.国家知识产权办公室关于面向企业开展 2023 年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
2.企业信息填报及测评工作流程说明
3.各市知识产权局、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管局联系

方式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国知办函运字〔2023〕572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面向企业开展 2023年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各地方有关中心：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部署，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加快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竞争力和转化运用效益，有力支撑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现面向企业组织开展2023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以下简称优势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申报、考核和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条件范围

（一）申报条件。申报优势企业的，应为区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知识产权优势突出的企业；申报示范企业的，应为培育期满3年的优势企业。

（二）考核范围。培育期内的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每年均须参加年度考核。2023年度的考核范围为2022年认定及通过复核

的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企业年度考核结果将作为复核的重要参考，连续2年不参加考核的企业，将取消复核资格。

（三）复核范围。培育满3年的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须进行复核。2023年度的复核范围为2019年及以前认定为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且未参加或未通过2022年复核的企业。2023年复核范围内企业未参加或未通过本次复核的，将取消优势企业或示范企业资格。

二、工作程序

（一）组织测评。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辖区内参加申报和考核、复核的企业在线填报注册信息，按照相应条件和范围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的企业，统一开展创新管理与知识产权国际标准测评，结合企业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等重点工作情况，综合确定测评成绩。

（二）推荐上报。

申报推荐。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对2023年度测评合格的申报企业开展评审，在名额（见附件1）上限内确定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推荐名单，将评审情况和推荐名单报送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予以优先推荐。

考核、复核上报。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测评合格的考核、复核企业进行审查，初步确定通过考核、复核的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名单，报送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

(三) 审核认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上报的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推荐名单,以及初步确定通过考核、复核的企业名单进行审核确认,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予以认定。

三、组织保障

(一)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突出产业化导向,结合近期工作重点,广泛开展调研,强化政策协同联动,优化工具服务支撑,提高企业培育工作效能,更好发挥优势示范引领带动作用,不断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和转化效益。

(二)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优势示范企业的联系、指导和服务,以专利产业化、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商标品牌价值提升等为重点,加大部门协同、政策支持和资源投入力度,着力打造更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强、转化效益高的企业标杆,助力区域产业创新发展。

请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加强宣传引导,严格审核把关,组织本辖区内企业通过“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管理系统”(网址: <https://declare.tc554.org.cn/>)完成注册和测评,做好企业评审和推荐上报等工作。具体工作信息和要求将通过管理系统及时发送。请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将相关处室负责人和工作联系人信息(见附件2)于2023年7月21日前通过电子邮箱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

特此通知。

附件：1. 2023 年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推荐名额
2. 工作联系信息表



（联系人及电话：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 张翊 李莲莲
010—62084924 62084853 邮箱：chanyechu@ cnipa.gov.cn）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3 年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推荐名额

序号	地区	优势企业推荐 名额	示范企业推荐 名额
1	北京市	85	25
2	天津市	77	14
3	河北省	111	19
4	山西省	71	8
5	内蒙古自治区	57	6
6	辽宁省	103	19
7	吉林省	96	18
8	黑龙江省	60	7
9	上海市	122	26
10	江苏省	130	71
11	浙江省	135	52
12	安徽省	116	44
13	福建省	113	22
14	江西省	114	20
15	山东省	118	52
16	河南省	124	23
17	湖北省	105	31
18	湖南省	131	33
19	广东省	131	81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110	23

序号	地区	优势企业推荐 名额	示范企业推荐 名额
21	海南省	89	6
22	重庆市	109	30
23	四川省	113	36
24	贵州省	69	6
25	云南省	113	14
26	西藏自治区	81	1
27	陕西省	103	13
28	甘肃省	73	10
29	青海省	53	2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61	3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72	11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37	3
33	大连市	52	10
34	宁波市	83	24
35	厦门市	50	7
36	青岛市	83	21
37	深圳市	87	25
合 计		3437	816

注：1. 2023 年度优势企业推荐名额计算公式为：各地推荐名额数=（基数×2022 年优势企业复核通过率+2022 年新入选优势企业数×50%），其中各省（区、市）、计划单列市推荐名额基数分别为 80、40。2022 年国务院督查激励知识产权工作成效突出的 5 个省份各增加 10 个名额。

2. 2023 年度示范企业推荐名额计算公式为：各地推荐名额数=（现有优势企业数量×10%+现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2%）×本地区 2022 年度示范企业复核通过率。2022 年国务院督查激励知识产权工作成效突出的 5 个省份各增加 5 个名额。

3. 各类中央企业的一级公司由所在地区推荐，不占本地区推荐名额。

附件 2

工作联系信息表

单位：

处室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管理系统

（企业端）操作说明

企业在浏览器中输入 <https://declare.tc554.org.cn> 进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管理系统，完成企业注册，开展年度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申报工作，具体操作如下：

1、注册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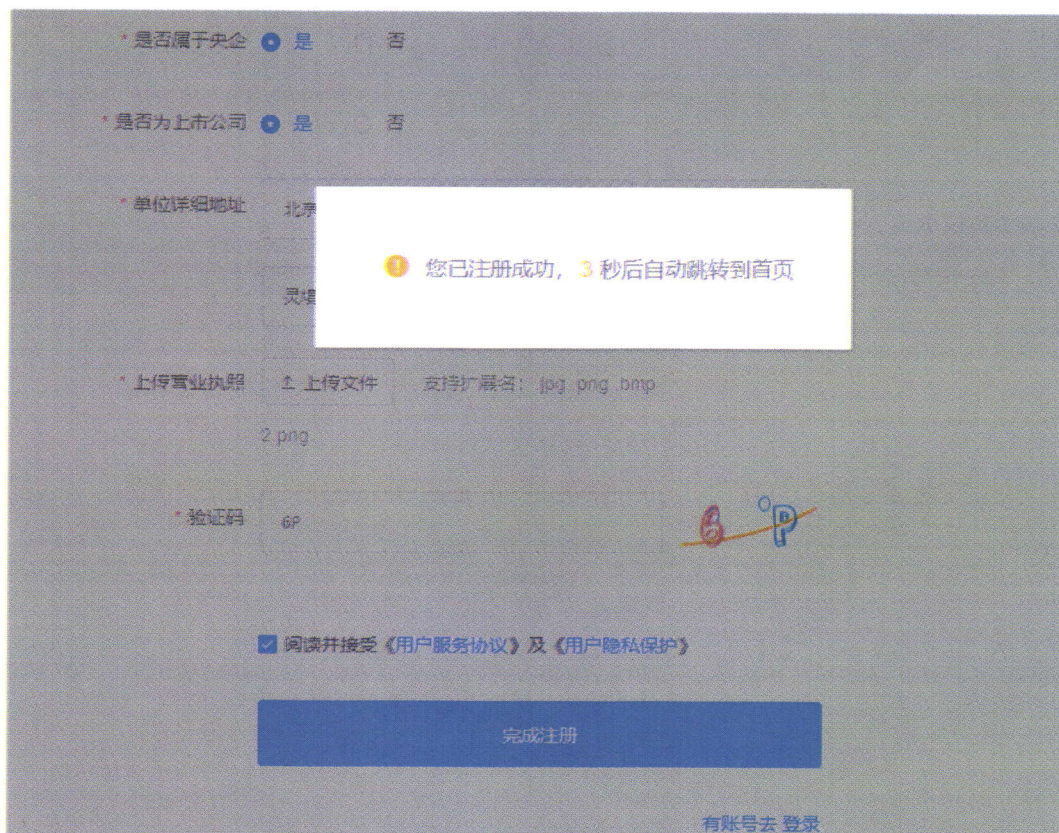


企业参加新申报或考核（复核）业务，首先要注册账号，点击“注册”按钮，进入注册页面，按要求填报信息（确保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



企业注册需要填写账号信息和企业信息，按要求及企业实际情况如实录入信息。

注册成功后，会弹出提示，并且 3 秒倒计时自动登录。



2、登录系统

企业在门户首页，点击登录或企业入口，进入企业登录页面，输入注册时填写的账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密码回车后，完成登录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管理系统



3、业务申报

在门户首页，业务申报入口共分为：新申报优势企业、新申报示范企业、考核（复核）优势企业、考核（复核）示范企业共四类业务入口。



新申报优势企业

开始申报 →



新申报示范企业

开始申报 →



考核(复核)优势企业

开始申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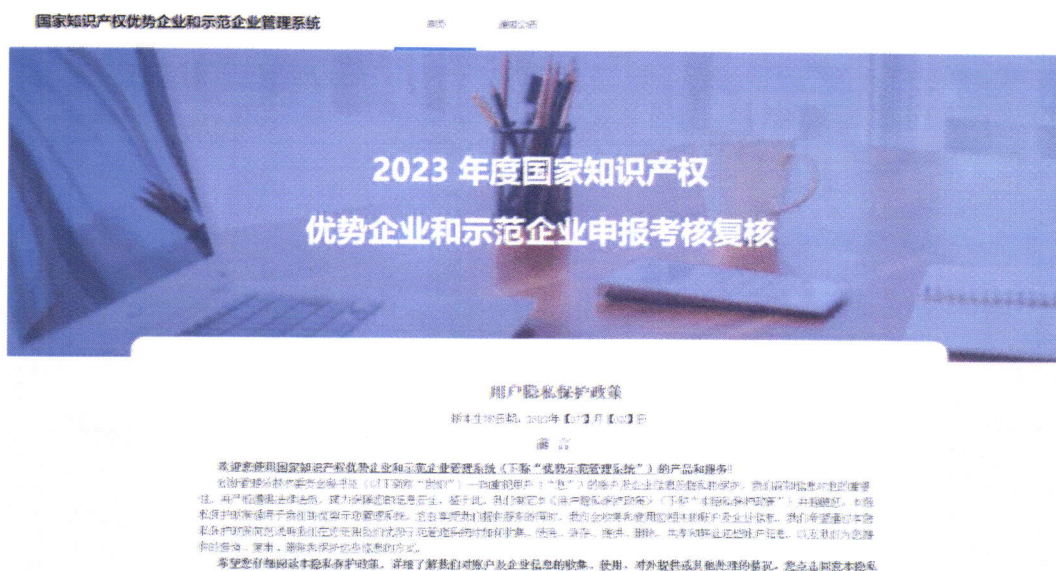
考核(复核)示范企业

开始申报 →

企业注册时会自动匹配您的企业认定称号，并根据认定称号

为您的企业开通指定的申报入口。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合适的申报业务，点击开始申报，进入隐私保护政策页面。



操作鼠标滚动到最下方，点击同意并进入申报页面，此刻进入申报页面。

系统申报共分为两大类，即央企总部企业及非央企总部企业，申报流程也有所差异，下面针对两大类申报流程进行说明。

3.1 央企总部企业

企业是央企总部，进入申报页面，可以看到申报共 4 个阶段，分别是：信息填报—国家局初审—企业测评—国家局核准

1

信息填报

2020年1-9月

2

国家局审核

通过国家局审核后进入下一阶段

3

企业自评

企业自评报告

4

公示结果

公示结果公告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企业-> AI、大数据、机器人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规模(人数)

1000

企业类型

中型企业

是否上市公司

否

认定类型

无

认定年度

无

所属地区

湖南省

企业类型

高新技术企业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否

营业执照

2.jpg

编辑

上传上一年企业年报:

上传附件(可上传jpg, png, pdf格式文件)

上传完整的企业年报

新增联系人

联系人信息

姓名

手机号

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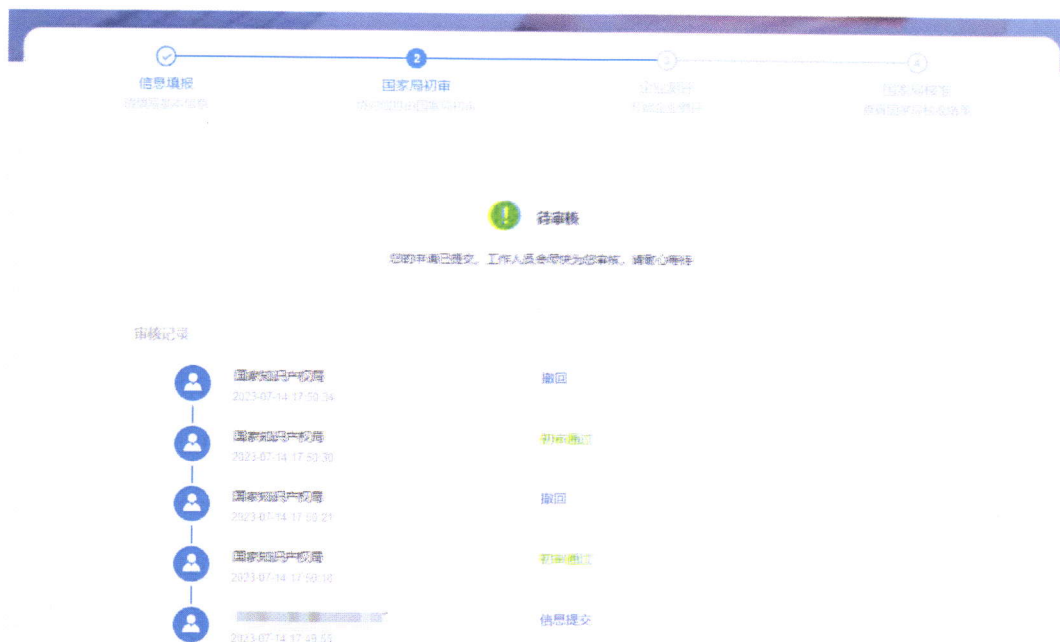
姓名

手机号

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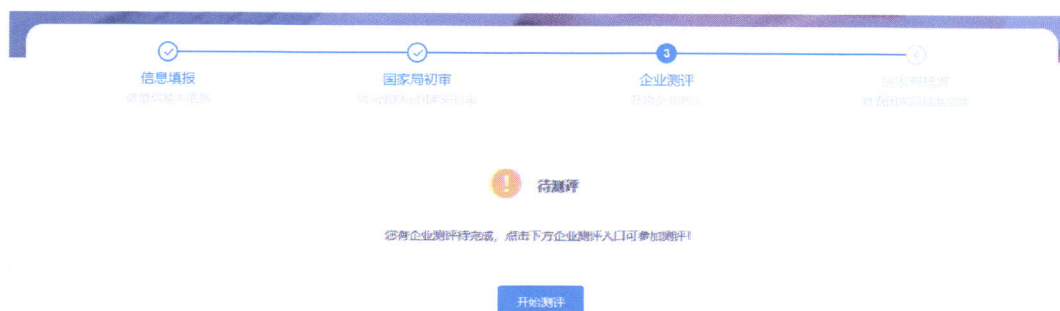
提交

企业在信息填报阶段，可以编辑企业基本信息，申报业务需要企业上传上一年度企业完整年报（建议扫描 pdf 后上传），添加企业联系人信息（具体以年度申报工作通知要求填报），以上信息企业要确保真实、有效。再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完成企业年度申报工作，并进入第 2 个阶段，等待国家局审核。



由于国家局不是实时审核，企业不用在当前页面等待，可以阶段性进入系统查看申报进展，查看申报进展的操作方法和信息申报是一致的，需要企业登录系统，并通过申报入口查看。

国家局审核通过后，将自动进入到第 3 阶段企业测评阶段。



企业点击开始测评，进入测评问卷，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答满所有题后，点击提交问卷，完成企业测评，并自动进入第 4 阶段国家局核准。

由于问卷题量比较多，企业还可以通过临时保存功能，阶段性

的保存企业已答完的题。



3.2 非央企总部企业

非央企总部企业进入申报页面共 5 个阶段，根据申报业务不同国家局在业务中介入也有所不同。

- 1、 新申报优势，5 个阶段分别是信息填报、地方局初审、企业测评、地方局推荐、国家局核准。
- 2、 新申报示范以及考核（复核）优势、考核（复核）示范，5 个阶段分别是信息填报、地方局/国家局初审、企业测评、地方局推荐、国家局核准。

整体申报过程及操作与 3.1 央企总部企业申报操作介绍一致，可以参考央企总部企业申报操作。

4、信息填报

在信息填报阶段，企业申报信息共包含：基本信息、财务信息、联系人信息。

- 1) 企业基本信息是注册时填写的，可以通过编辑功能进行修改。
- 2) 财务信息要求上传上一年度企业年报（要求完整年报）。
- 3) 联系人信息，要求录入企业负责此业务的联系人信息。

信息确保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完成申报信息填报工作，并进入国知局或地方局初审阶段，根据初审结果，进入下一个企业测评阶段。

5、查看申报进度

申报工作每年开展一次，企业登录系统后，在指定业务申报入口，点击开始申报，会自动识别企业本年度申报记录，如本年度企业提交过申报材料，会自动进入到申报阶段，查看申报结果。

2023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 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申报考核复核

信息填报
国家局初审
企业测评
国家局核准

待核准

您已向国家局申报，请耐心等待核准结果。

审核记录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测评完成
2023-07-01 10:29:00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审核通过
2023-07-01 10:23:05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提交
2023-07-01 10:14:05	

各市知识产权局、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管局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处室	姓名	座机
1	沈阳市知识产权局	运用促进处	刘巨	024-24011351
2	鞍山市知识产权局	运用促进科	李多	0412-2206668
3	抚顺市知识产权局	运用促进科	卜雪	024-57500566
4	本溪市知识产权局	运用促进和服务科	谭畅	96315-4-1501
5	丹东市知识产权局	运用促进科	张富	0415-2802933
6	锦州市知识产权局	权运用促进科	卢长	0416-3678121
7	营口市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促进科	曹玉	0417-2666521
8	阜新市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科	张廉	0418-96315转2001
9	辽阳市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运用科	陈景	0419-2981039
10	盘锦市知识产权局	运用促进科	杨唯	0427-2269053
11	铁岭市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发展服务科	傅荣	024-74219119
12	朝阳市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发展与管理	赵艳	0421-2230059
13	葫芦岛市知识产权局	运用促进科	周子柠	042996315转3811
14	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科	刘明寰	024-58065032

